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1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厚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顏壹郎

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高安平

黃麗麗

相 對 人 賺錢A 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關 係 人 伍安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伍安泰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1號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賺錢A 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40,000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01 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
02 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行為須支
04 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
05 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
06 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
07 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
08 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
09 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追加起訴相對人
11 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而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
12 委員會之管理委員因任期屆滿而解任，迄今無任何管理委員
13 等情，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41號民事判決、臺南市政府
14 工務局113年7月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899585號函檢附之
15 報備文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1-87、93-474頁），堪認賺
16 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迄未改選出新任管理委員、主
17 任委員，無人擔任管理委員乙節為真。則原告聲請本院選任
18 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並無不合。
19 經本院詢問後，伍安泰律師表示有意願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
20 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衡酌伍安泰律師為律師高考及格，具
21 備法律專業智識，依其專業及經歷，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
22 權益，就本案訴訟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是本院
23 認選任伍安泰律師為本件訴訟之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
24 員會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至聲請人雖請
25 求本院選任高安平為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
26 代理人，然高安平同為本件被告，與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
27 理委員會有利害衝突，且聲請人與賺錢A計劃公寓大廈管理
28 委員會本質上為利害關係相對立之兩造，自不宜由聲請人全
29 權指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人選，是本院並不受聲請人上揭
30 指定之拘束，附此敘明。

31 三、又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01 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
02 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
03 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
04 無從進行，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
05 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06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審酌系爭事
07 件案情及法律關係並非複雜等情，酌定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
08 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40,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
09 1第1項前段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上開
10 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
11 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系爭訴訟。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
13 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受訴法院所為
14 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
15 定，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2號
16 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
17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依上說明，自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曾怡嘉